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金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金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湖北金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如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 236,935,805.00 元，系公司按 2012 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应收拆解补贴款。其中，121,941,240.00 元系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生态环境部对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无核定结果、无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执行 2024 年 9 月 13 日两部联合印发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核定的拆解数量发放补贴资金。

我们无法对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执行函证或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来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金科环保公司对上述补贴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1,646,560.86 元，公司实收股本 71,284,6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如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金科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督促公司提高规范性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